

- 債券的建議本金總額** : 30百萬港元，可分一期或多期發行
- 到期日** : 自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不少於兩(2)年
- 利率** : 預期每年至少為12%
- 債券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及無抵押責任，且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不會上市** : 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可不時訂立有關建議發行債券之若干協議及／或文件。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建議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涵蓋（其中包括）(i) 提供相關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特別是將不合標的住宅樓宇分間單位改造成「簡樸房」，此為本公司堅持高質量建築工程的承諾之一，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該公告」）；(ii) 透過進軍房地產及簡樸房的租賃和相關管理服務市場擴張潛在業務，此為該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發展策略之一；及(iii) 倘發達先生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潛在收購事項落實，則進行潛在放債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債券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